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侯玉鳳

被告 安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聘任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第1項請求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解除聘任契約，原告就該項聲明之利益，應係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7年5月31日止毋庸依不動產經紀人聘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給付勞務，該段期間之勞務對價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5,000元×37個月=185,000元）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5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薪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5,000元×9個月=45,000元）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撤銷原告之經紀人登錄，與第1項聲明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故就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0000元（計算式：185,000+45,000=23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7

書記官 蔡沂捷